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3）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环境监测站 2025 年环境监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YZX-C2025-0005

甲方：（买方）扬州市高邮环境监测站

乙方：（卖方）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高邮环境监测站 2025 年环境监督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环境监测站 2025 年环境监督监测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	三标段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焚烧炉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氟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2		高邮齐耀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3		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3根）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4		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废气	污泥干化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CO、SO2、NOx、臭气浓度	3次/天
			环境空气	界外上、下风向2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5		电池园12家企业	土壤	厂区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45项	1次
6		高邮润川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7		高邮市凌湖墙体材料厂	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8	扬州市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一）监测清单

以上表格的内容为暂估内容，实施过程中还会出现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等方面的监测类别，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为扬州市高邮环境监测站开展监测服务，具体监测部位以甲方要求的部位及监测内容为准，以甲方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监测任务，不得转包。

2、工作流程：

a、日常监测（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甲方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监测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预案），安排监测物资设备及车辆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赶赴集合点或监测现场，并按照监测方案（预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b、应急监测：在有特殊任务或发生异常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并且 24 小时以内出数据。

c、乙方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样品检测和现场监测工作。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施加质控措施，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d、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郭小瑞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监测服务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e、乙方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负责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个别监测项目除外）按甲方规定要求，当面提交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将给予签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3、委托监测的责任：

a、接受委托的乙方保证必须完全按照采购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工作。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安排两名以上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乙方的实验室必须接受甲方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监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接受委托的成交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b、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扬州市高邮环境监测站的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合法性负责。

c、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d、项目负责人员应固定，严格按照合同内容、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提供服务，需服从甲方



的管理安排，如需要调换人员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同意。

e、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人员名单

编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小瑞	项目负责人
2	黄小亮	项目组成员
3	李雪	项目组成员
4	季云	项目组成员
5	肖姣	项目组成员
6	霍静	项目组成员
7	徐乐微	项目组成员
8	顾云	项目组成员
9	殷碧云	项目组成员
10	王军	项目组成员
11	刘伟慧	项目组成员

四) 其他要求

a、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还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率为：标准收费*47%。

2.2 合同金额为从事本项目服务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税费、管理费等（含为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防暑降温费、节假日福利、加班费、服装费、意外伤害险、工具折旧费、日常耗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九、移交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现场移交。



9.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已付预付款在本次结算时扣除），合同期满结清下半年的服务费，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赔偿。

15.4 成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 500 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甲方每月安排的监测任务，成交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拒绝响应三次及以上，甲方将取消该成交乙方当月所有的月度任务。



如成交乙方发生提供的报告被上级部门抽检,发现存在问题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成交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未能严格按照甲方项目需求以及未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实施的视为违约,将在监测费用中扣款 1000 元,违约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若成交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乙方支付。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四、交付

14.1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服务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满后让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用房,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利的放弃,交由甲方享有或处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乙方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乙方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2025.6.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2025.6.5



见证方：（代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 6月5日



14

